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362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黃詩蘋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6月24日113年度簡字第1092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3年度偵字第3473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一)對於簡易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並準用刑事訴訟法第3編第1章及第2章除第361條外之規定，同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同法第348條第3項亦有明定。

(二)上訴人即被告黃詩蘋（下稱被告）以原審量刑過重為由，具狀提起上訴，嗣於本院審理時明示僅就原判決之量刑提起上訴（見本院簡上字卷第65頁），檢察官未上訴，依前揭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即限於前開部分，而應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作為判斷量刑妥適與否之基礎。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使用他人名義租用車輛，實際仍有支付租金，未進一步造成告訴人何憶君之損害，犯罪情節單純；被告犯後均坦承犯行，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經告訴人表示不再追究，態度良好，如處以最輕之有期徒刑2月尚屬過重，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又實務上如無特殊情況多處以有期徒刑最輕度

01 刑，即有期徒刑2月，本案既無特殊情況，原審量處有期徒  
02 刑3月，有違罪刑相當原則及平等原則，無論是否易科罰  
03 金、易服社會勞動或服刑，對被告之生活都將造成衝擊。從  
04 而，請求審酌上情，予以從輕量刑等語。

05 三、刑法第59條所謂「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係指綜合刑法第  
06 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及其他一切與犯罪有關之情狀予以考  
07 量，認被告犯罪足堪憫恕者而言，即必於審酌一切之犯罪情  
08 狀，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縱予宣告法定最  
09 低刑度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被告明知其未得告訴人同  
10 意，卻貪圖一己之私，利用其曾經向告訴人借用名義，因此  
11 知悉告訴人之個人資料之便，濫用告訴人之個人資料、偽造  
12 告訴人之署押而為本案犯行，不僅損害告訴人之人格權及信  
13 用、皇鋒租車行人員對交易管理之正確性與正常交易秩序，  
14 亦因被告將承租車輛借給其當時完全不知真實姓名、年籍之  
15 男子使用，遭該男子供作前往提領疑似詐欺款項之交通工  
16 具，使告訴人間接陷於被訴追之風險，被告行為所造成之負  
17 面影響非輕，此等非實體損害，並非被告有支付租金或告訴  
18 人最終未受有財產損害，即可謂為輕微，遑論被告身為該車  
19 輛之實際承租人，本負有給付租金之義務。又個人資料保護  
20 法第41條規定之法定最低本刑為有期徒刑2月，即刑法第33  
21 條所定之最低度刑，是就該罪法定刑度、本案犯罪情節與被  
22 告之個人情狀等予以權衡，被告之行為並無客觀上足以引起  
23 一般同情、可堪憫恕之處，無從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  
24 刑，被告上開請求，要無可採。

#### 25 四、駁回上訴之理由

26 (一)刑之量定，係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  
27 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  
28 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  
29 不得遽指為違法。

30 (二)本案並無特殊原因與環境而可認有情堪憫恕之情狀，與刑法  
31 第59條規定之要件不合，已如前述。原審未適用刑法第59條

01 酌減其刑，並無違法或不當。

02 (三)原審就被告所犯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審酌被告  
03 未經告訴人之同意及授權，竟非法利用告訴人之個人資料，  
04 並以偽造告訴人之署名及指印之方式，偽冒告訴人之名義，  
05 簽立汽車出租單，向皇鋒租車行承租車輛，損及告訴人之權  
06 益，應予非難。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於原審即與告訴  
07 人調解成立，兼衡被告之前案素行，其自陳之智識程度、家  
08 庭經濟狀況、犯罪動機、目的等，及被告之行為所生危害之  
09 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10 幣1,000元折算1日。經核原審量刑未逾越法定刑，並已審酌  
11 被告之行為手段、致生損害結果、被告之犯後態度、雙方調  
12 解成立及被告之個人情狀等刑法第57條各款有利、不利被告  
13 之因素，且已從低度量刑，尚無偏執一端而失輕失重之情  
14 形。被告上訴意旨所指內容既經原審量刑時予以充分斟酌，  
15 即不足以影響原審量刑之妥適性。

16 (四)被告另空言稱實務上如無特殊情況，多處以有期徒刑2月云  
17 云，所指為何不明，且不同個案情況相異，縱屬同一或相似  
18 犯罪類型，仍無從完全比附援引，自不得以不同案件之量刑  
19 結果，當然認為本案未量處法定最低度刑為不當。

20 五、綜上所述，被告徒憑己見，以前詞指摘原審量刑不當而提起  
21 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23 條，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游淑惟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立偉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26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湯有朋

27 法官 黃品瑜

28 法官 鄭咏欣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不得上訴。

31 書記官 薛美怡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